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左文岐、杜君、谢晓霞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林波
林波